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林昉
被告 鄭志勤
林若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房屋使用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陸拾柒萬玖仟貳佰零壹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參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確認原告對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有居住、處分與收益之使用權利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參照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房屋謄本資料顯示，該房屋之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建物層數15層，總面積144.84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71.76平方公尺＋附屬建物面積9.2平方公尺【包括陽臺面積8.36平方公尺、栽植槽面積0.84平方公尺】＋共同使用部分面積63.88平方公尺【包括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面積544.58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238/10000＝12.96平方公尺、臺北

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面積13.055.3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39/10000=50.92平方公尺，小數點二位數後四捨五入）=144.84平方公尺】），於民國85年11月7日建築完成，故原告113年11月27日起訴時之屋齡約28年，則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評估，原告起訴時系爭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79,201元，並應據此核定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679,2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332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

法 官 黃愛真

法 官 黃靖崴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婉菱